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甲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民國113年1月2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死亡，惟被繼承人生前尚有積欠桃園市聯新國際醫院款項，及往生後聲請人代墊之管委會管理費、殯葬費用款項債務尚未清償，且被繼承人死亡後有遺留之犬隻需處理。而查被繼承人死亡後無其他法定繼承人存在，亦無從依民法第1177條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行使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選任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遺

01 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安置收容動物證明  
02 紀錄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收入憑單、喪葬費用估價單、臺北  
03 市士林區華僑第三新村管理委員會收據憑單影本、聯新國際  
04 醫院聯絡對話訊息截圖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  
05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確於113年1月26日死亡，其無法定繼  
07 承人，且被繼承人甲○○之親屬亦未依上開期限選定遺產管  
08 理人，此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  
09 統表等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係被繼承  
10 人甲○○之債權人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代繳款項憑證為  
11 證，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聲請人自屬法律上之  
12 利害關係人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 
13 以維其權益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  
14 之姪子，與被繼承人間有一定之情誼關係，亦較無親屬關係  
15 之他人更為親密而有信賴基礎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管理亦較  
16 為方便，應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爰選任乙○○為被繼  
17 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  
18 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